

(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；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泾阳县王桥镇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泾阳县王桥镇西街小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泾阳县王桥镇西街小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502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4525.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陕西中经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20日

备注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